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8期(总第61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八期

(总第 61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张登亮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勇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赵壮天
蒋兴明 李记臣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李平 李萍
李付珠 李毅昆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引
张泽鸿 林俊
罗世雄 杨梓江
俄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张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十
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人民政
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
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
域金融改革创新发展与服务便
利化的实施意见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
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 (2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
办法(省商务厅公告第 1 号)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2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3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4〕34—44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十三五” 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4〕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我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2014年4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全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三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808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开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意义

即将进入的“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非常关键的5年。在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挑战日益增多的背景下，科学编制和实施我省“十三五”规划，对于我省抢抓发展新机遇、适应形势新变化、应对发展新挑战，推进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调结构转方式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九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按照中央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部署，立足省情，紧紧围绕我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两强一堡”战略，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关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编制“十三五”规划，要充分体现这一要求，

既要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指导性，也要提升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约束力。要明确规划编制范围，政府主要针对关系发展全局而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编制规划。要找准规划功能定位，主要着眼于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引导资源配置方向，以市场为基础，绝不代替市场发挥作用。规划是加强监管的一个重要手段，要增强规划的约束力，通过规划有效引导和调控市场主体的行为。

（二）突出重点编制规划

在坚持统筹兼顾，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部署的基础上，抢抓“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突出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对影响我省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抓住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和突出矛盾，突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桥头堡战略、改善发展环境等战略重点。

（三）坚持发展与改革统筹协调

“十三五”时期正值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发展与改革的协调任务更加艰巨，改革开放既是我省“十三五”发展的重大任务，也是加快发展的根本举措，要突出我省改革需求，寓改革于发展中，充分结合改革与发展，从改革开放中释放我省“十三五”发展的红利。

（四）坚持承上启下编制规划

“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是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十三五”规划必须处理好与“十二五”规划提出且仍需在“十三五”期间持之以恒加以推进的重大战略及事项的关系，同时又要注意处理好与国家和我省已

出台且执行期涵盖到 2020 年的有关发展规划、重要文献和政策文件的关系,以保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一贯性和严肃性。

(五)坚持开放民主编制规划

进一步提高规划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扩大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好各地各部门的力量,充分借助外脑,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充分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平台,广开言路,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规划编制过程真正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六)规范规划编制程序

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进一步规范编制程序,严格遵守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个环节的要求,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重大问题的前期研究

全面总结“十二五”规划执行的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外发展新变化,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是科学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思路的基础,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决定规划的质量。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研究确定一批“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要加强对“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思路目标、结构调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乡区域、科教文卫、人民生活、改革开放、资源环境、发展环境等重大问题前瞻性研究,进一步理清我省“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思路。

(二)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是“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起草好“十三五”规划纲要是“十三五”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总体部署,要完成好此项工作,应按照“起草形成‘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一起草形成规划纲要框架一起草形成规划纲要草案”的程序依次进行。规划纲要草案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制,具体起草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完成。

(三)编制“十三五”区域发展规划

区域发展规划是以跨行政区域的特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以促进有关行政区域之间合作和协调发展为目的制定的规划,是规划纲要在特定区域的细化与落实。要在审批出台《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昆明—保山—芒市—瑞丽对外开放经济带发展规划》等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编制“十三五”专项发展规划

专项发展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制定的规划。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审批或者核准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有关政策的依据。为有效解决我省专项发展规划过多、过滥、相互交叉重叠严重,以及同一领域由于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限制而拆分为多个互不关联的专项规划的问题,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把握好以下几条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凡是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少编或者不编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二是同一领域,相互交叉重叠的规划,应当创新规划编制思路,采取联合编制方式对有关领域专项规划进行整合,统筹协调,厉行节约,减少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三是专项规划是规划纲要在某一定领域的细化和落实,必须做好与规划纲要的有效衔接工作。

五、进度安排

我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 3 个阶段:

第 1 阶段,到 2015 年初前。一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启动并完成一批“十三五”重大前期课题研究,支撑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的起草。二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问题和规划思路研究,起草形成“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州市片区会等,听取州市、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与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衔接,2015 年初形成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上报省委、省政府审议。三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州市、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国家和省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的重大发展思路、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等。2014 年 8 月底前,将我省

希望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建议初稿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底,将我省希望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建议最终稿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四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提出编制省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工作建议。

第2阶段,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形成后到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出台前。一是各地各部门要配合省委做好我省“十三五”规划建议起草工作。二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重大专题研究,明确规划发展思路、目标要求、基本原则、主要任务、政策导向、战略重点等,形成规划纲要框架。三是省人民政府部署开展省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3阶段,省委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按照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并做好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汇报和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等各项工作。

各地各部门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进度安排,适度超前部署规划编制各项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长李纪恒为组长的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详见附件),负责研究确定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规划起草、组织和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强化人员保障

要充实规划队伍,抽调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组建得力的规划编制队伍。要加强有关培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为做好编制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三)落实工作经费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必要的重大问题研究及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明确职责分工

编制“十三五”规划是全省的大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需要各地各部门密切配

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

1. 各州、市人民政府职责

(1)提供好有关资料。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提供本州、市“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希望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希望纳入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

(2)在规划编制的不同阶段,对我省“十三五”发展思路、“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3)协助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及本州、市重大发展思路、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进入国家层面“十三五”规划的材料准备和有关争取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确定1名负责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联络员,名单于2014年8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徐波 0871-63113181,张猛 0871-63113151;传真:0871-63113813)。

2.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职责

(1)提供好有关资料。要及时提供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和推进情况,“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希望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希望纳入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

(2)在规划编制的不同阶段,对我省“十三五”发展思路、“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3)协助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及滇中产业新区重大发展思路、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进入国家层面“十三五”规划的材料准备和有关争取工作。要确定1名负责全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联络员,名单于2014年8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3.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1)提供好有关资料。本部门和本领

域“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希望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希望纳入我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等。

(2)参与和配合好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各阶段文稿的讨论和修改完善工作。

(3)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数据和发展目标测算数据,做好配合工作。

(4)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1名知识结构合理、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同时兼任本单位的联络员,以半脱产的形式,参加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工作人员(联络员)名单于2014年8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5)参与全省“十三五”前期有关重大课题研究。

(6)对各地各部门提出的要求进入全省规划纲要涉及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重大建设项目和工程从行业主管角度统筹研究、筛选和把关。

(7)负责对口争取,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汇报争取工作,力争将我省有关诉求最大限度地体现在国家规划中。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责任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把“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描绘好我省未来5年发展的宏伟蓝图。

附件: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附件

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李纪恒	省长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副组长:李江	常务副省长	杜筑华	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
和段琪	副省长	姚国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员:杨嘉武	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	罗应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黄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一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蒋兴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玉明	省农业厅厅长
王喜良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侯新华	省林业厅厅长
岳跃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陈坚	省水利厅厅长
何金平	省教育厅厅长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龙江	省科技厅厅长	黄峻	省文化厅厅长
赵立雄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张笑春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银锋	省安全厅厅长	刘明	省审计厅厅长
段丽元	省民政厅厅长	周红	省外办主任
马继延	省司法厅厅长	段跃庆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董 华	省国资委主任	李新平	省扶贫办主任
张红霞	省地税局副局长	马红跃	省粮食局局长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耿 弘	省测绘地信局局长
杨榆坚	省质监局局长	张树学	省国税局局长
梁宗华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书记	向 剑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杨 宁	省体育局局长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杨亚林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程建刚	省气象局局长
杨 杰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杨 雯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队长
姚堂文	省统计局局长		
张宪伟	省法制办主任		
刘光溪	省金融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由王喜良兼任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海文达担任副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发〔2014〕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副省长尹建业 不再负责民政、地震、救灾、恢复重建、残疾人和双拥等工作,不再分管联系以上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副省长张祖林 负责民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生物资源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地震、救灾、恢复重建、残疾人和双拥等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林业厅、水利厅,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花卉产业办公室、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城乡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省农业科学院、农垦总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省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等部

门;联系省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国家林业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驻滇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联系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

省人民政府资政刘平 不再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生物资源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等工作,不再分管联系以上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关系为:尹建业—张祖林。

请各地各部门按此联系工作,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等11部委联合印发的《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3〕276号）部署要求，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机遇，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企业改制上市与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3〕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63号）精神，促进我省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市场服务我省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能力，实现我省“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战略目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发展我省资本市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资本市场是现代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管理财富和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利于拓宽投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满足我省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的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有利于推动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速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服务全省科学发展；有利于促进税收和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居民对经济建设的参与度，分

享改革发展成果，服务全省和谐发展；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加速资本形成，促进企业成长，服务全省跨越发展。我省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仍面临很多深层次问题，突出表现为资本市场发育程度低，结构不合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待提高，全省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同时也存在一些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既是全省全面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又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解放思想，树立抓资本市场就是抓民生建设、抓经济发展、抓招商引资的观念，结合实际理清工作思路，提高运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开创我省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发展的新局面。

（二）紧抓改革机遇，明确我省资本市场发展的目标和路径。依靠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加快建设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企业的融资需求，服务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地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创新和我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机遇，坚持市场主动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夯实基础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统筹兼顾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改革发展与防范市场风险相结合，进一步促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努力将资本市场改革红利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力争到2020年初步实现我省资本市场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直接融资比重显著上升，上市、挂牌公司数量快速增长，上市公司质量明显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专业

服务机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步增强。

二、着力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股票市场

(三)大力推动企业改制。高度重视企业改制在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股票市场中的基础性作用,抓好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梯队建设,突破我省多层次股票市场发展中的瓶颈问题。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企业,通过新设和转制等多种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夯实企业持续发展基础。把推动企业改制纳入“产业建设年”等活动,充分发掘和培育后备企业资源,实现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产业基础强化与培育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协同推进。各地各部门应针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出台具体的扶持和奖励政策举措,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快改制,推进我省企业改制的整体进程。

(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充分利用好西部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绿色通道”的优惠政策,发挥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融资。支持企业科学评估自身条件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省内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鼓励我省境外上市企业发行 A 股,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全省股票融资规模。配合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强化拟上市企业的合规意识,督促中介机构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服务质量。以建立长效机制和落实政策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上市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紧落实云政发〔2013〕77 号文件确定的工作机制、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对已经落实的,要及时评估实施效果,优化实施程序;对尚未落实的,要制定工作时间表,加紧推动落实。

(五)重点推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大力支持和鼓励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拓展我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将“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比照拟上市公司,纳入云政发〔2013〕77 号文件确定的优惠扶持政策范

围。支持挂牌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实现阶段性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契机,积极协调有关商业银行驻滇机构在我省落实支持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发展的有关举措,为我省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和重点优势产业链、大企业集团为突破口,加大挂牌工作推进力度,营造示范带动效应。把“新三板”挂牌和推进企业上市结合起来,引导挂牌企业利用“新三板”规范企业管理,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增强资本运作能力,使“新三板”成为我省推进企业上市的重要市场化手段和培育平台。

(六)加快建设和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严格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尽快完成我省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在此基础上加快建设和规范发展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市场服务功能。充分研究与证券交易所市场、“新三板”市场的有序衔接机制,科学确定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功能定位,建立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企业提供规范化、差别化、低成本、多渠道的综合性股权、债权投融资机制,为非上市股份公司和部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挂牌转让、私募融资、民间资本投融资对接等服务。鼓励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和托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比照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的扶持奖励政策,对挂牌企业股份登记托管、挂牌费用给予一定补贴。按照建设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要求,探索引进东南亚、南亚国家优质企业到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吸引东南亚、南亚国家人民币资金投资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利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财政资金运用的新模式,提高我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吸引力。

三、积极拓展债券融资

(七)拓展债券融资渠道。引导多层次主体

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鼓励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继续推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支持更多中小企业以“区域集优”方式实现直接债务融资。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企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支持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有关的债券发行工作。结合我省经济发展实际需求,稳妥探索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资源。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到香港及海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债贷组合方式发债融资。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等形式参与省内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支持和规范省内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融资平台发行私募债券,探索开展市政债券试点。

(八)强化债券融资的信用支持和行为约束。规范发展信用评级、融资担保等债券融资配套业务,丰富债券融资的增信方式。统筹各类融资的增信需求,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支持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集中力量在省直及各地组建具备较强实力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壮大我省融资担保行业的实力和能力。研究制定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规划,在各地逐步推动设立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和涉农增信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完善再担保和分保机制。督促债券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推进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市场化运作,建立健全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偿债保障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推动各地探索设立政府主导的风险补偿基金,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

四、规范发展私募市场

(九)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发展。贯彻落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超常规发展战略,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发展政策,制定出台外商投资股权基金管理办法,培育发展区域性私募股权投资中心。

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按照市场化方式提供支持服务,推动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依法登记备案。拓宽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范围,允许企业依法开展股权、债权和夹层投资,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所投资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和发债融资。深入实施私募基金发展便利化行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融对接活动。实施“基金入滇”工程,推进“基金下沉”,着力发展服务“三农”、服务县域、服务民生、服务小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积极吸引大型机构、中央企业和境外机构在我省注册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构建适度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按照风险处置与监管责任对称的原则,健全私募市场地方管理服务体系,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加强私募市场运行风险监测,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规范募集行为,依法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十)发挥政策性引导基金功能。推进整合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与市场主体合作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增信和杠杆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私募市场,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投资活力,有效形成资金聚集效应。完善政策性引导基金管理政策,构建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机制、项目传导机制、政策扶持机制和市场规范机制,强化投资项目库和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基金应重点引导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三农”产业,重点引导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完善政策性基金运行考评办法,开展引导基金放大效应分析和所投资基金投资效应分析。

五、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功能

(十一)利用期货市场加强风险管理。完善政策,引导支持大宗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增强企业抵御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促进我省资源和涉农行业稳定运行。重点引导和支持资源类、涉农类国有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套

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支持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规避市场风险,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清理取消对企业利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金融期货管理风险。

(十二)积极参与期货市场建设。加强与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动锡锭、蚕丝、土豆等我省优势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上市,加强稀贵金属和高原特色农产品在期货交易所上市可行性研究,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健全我省优势资源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程度,支持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注册交割品牌,增强产品影响力。结合我省产业布局,支持企业申请设立交割库。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督促上市公司强化法治意识和公众公司意识,切实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决策审批环节的内幕交易行为。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促进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

(十四)大力支持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提高资本运作效率。督促上市公司科学选择募投项目,提高再融资质量,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质量、推动技术进步、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经营效益。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重组,实现公司产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并购重组,鼓励市场化的并购重组方式,优化并购重组环境。拓宽并购融资渠道,推动发展并购基金,鼓励证券公司、商业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各类财

务投资主体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推进并购支付方式多元化,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施并购。支持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公司和“ST”“*ST”上市公司通过股权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恢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七、促进证券期货行业创新发展

(十五)推动证券公司增强竞争力。优化证券经营机构发展政策环境,加大证券公司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省内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增强资本实力,逐步发展成为专业化、特色化的证券经营机构。引导省内倾斜资源,广泛参与省内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债券发行、项目投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证券公司开展符合自身实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业务,促进差异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证券公司规范发展柜台业务。

(十六)鼓励期货公司特色化发展。引导和支持期货公司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围绕与我省产业关联度高的期货品种,加强研发和业务拓展,加强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和产业客户培育,实现特色化发展。支持期货公司稳妥开展创新业务,拓宽盈利渠道。

(十七)强化证券期货行业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资本设立或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金融机构依法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支持省外优质证券期货公司来滇设立分支机构、专业子公司,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向县域地区、园区等证券服务薄弱地区延伸营业网点,完善各地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到省内有关期货品种主产区、集散流通区拓展业务,到现货基础好的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推动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展经营视野,面向我省投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中介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推动科技、信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投资。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期货专业服务机构运作,提升执业质量,完善全省证券期货服务产

业。

八、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服务云南经济发展

(十八)支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动企业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发起设立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支持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在境内外金融市场发债融资,构筑人民币跨境通道。支持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和海外贷款业务,积极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进程,鼓励境内人民币走出去开展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探索建立“泛亚区域合作基金”,支持云南边境(跨境)合作等经贸合作、金融合作及重点区域产业合作项目建设。支持我省上市公司以试验区为跳板“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合作,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扩大企业在东盟和南亚的影响力。按照汇率机制改革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整体安排,支持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支持试验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到东盟和南亚国家依法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参与周边国家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试验区比照中港澳 CEPA 协议,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争取将东盟、南亚和港澳台金融机构纳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试点范围。建立试验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外资本设立外资、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试验区发起设立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十九)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筹集长期建设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工具加快发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探索利用资本市场支持项目建设,引进优先股、发行永续债券等创新产品解决项目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在满足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扩大项目后续融资能力。鼓励传统产业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并购重组等机制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加快行业内部兼并重组步伐,促

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审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的新上项目融资申请,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资金流入。

(二十)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支持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对改造后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加快推动上市;对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支持其利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种能力,用好上市公司平台,加强资本运作,在保持国有股东合理控股比例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和企业发展战略,探索运用增减持股份、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灵活运用国有上市公司股权,引进民营、机构投资者等社会资本,筹集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推进整体上市,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做精做强主业,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支持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利用资本市场逐步规范和创新国有资本投融资机制。探索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推动国有上市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改革。

(二十一)服务“三农”发展。围绕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鼓励涉农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开展沿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并购重组,增加产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附加值,发挥涉农上市公司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农业庄园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探索建立农村地区证券期货服务模式,积极拓展农产品期货业务,加强农村投资者专业知识培训和风险意识教育。引导和鼓励涉农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开展套期保值或者运用期货市场价格信息合理安排生产,加强风险管理。

(二十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以生物医药、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旅游康体、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加强分类

服务和指导,支持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到中小企业板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主体向中小微企业直接投资。开展中小微企业债券融资便利化行动,大力普及债券融资知识,优化融资环境。将资本市场服务纳入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建立金融部门、金融机构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长效合作机制,增强资本市场融资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加强金融配套服务,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的直接融资支持,使其成为优势资源高地和发展资金洼地。

(二十三)支持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支持新区创新投融资机制,做好系统性投融资规划,组建区域性大型政府融资平台,并将其打造成新区内统一化的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的国资管理平台、政策性的产业投资平台和先导性的创业引导平台。鼓励新区企业发行债券,优先支持新区内的企业实现上市融资。探索设立符合新区产业发展特点的不同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省内外大型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新区内项目。

九、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和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地各部门的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共同推进我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督办解决。各级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工商、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涉及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并购重组的项目要切实落实“绿色通道”制度,提高审批效率。

(二十五)完善政策支持。清理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省级优惠扶持政策,开列政策清单,明确各项政策的主管部门、申报条件和办理时限,向社会公开。将云政发〔2013〕77号文件新增的云南企业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专项资金调整

为“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专项资金金额,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拓宽资金使用范围。省财政厅要牵头统筹用好该新增专项资金,对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行债券、实投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来滇设立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工业园区融资平台给予奖励。认真落实国家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依法依规和符合政策规定程序的前提下,给予股权交易中心、各类要素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公司、新型民间融资中介机构、重点上市(挂牌)培育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吸引高层次人才服务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对于各类金融机构从外地引进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对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从外地引进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程序给予政策优惠及补贴。加快建设沿边金融工程研发试验中心,将多层次资本市场研发创新试验中心和金融人才工作站列入重点优先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优惠扶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优惠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切实发挥正向引导作用,要加强政策间的协同性,进一步优化政策安排,避免出现政策扎堆和政策缺位两种极端。

(二十六)切实防范风险。各地各部门要支持和维护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建立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协作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贯彻国务院规定,以“早发现、早处置、有效化解风险”为目标,建立综合监控、部门联动、分级管理、各尽其责的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处置本地区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做好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处置工作。提高应对资本市场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强化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与公安等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营造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金融行业间信用系统互联互

通,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加快建设覆盖全省、面向全国的直接投融资项目库,提高投融资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和信息共享的覆盖面,推动投融资对接便利化。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落户发展,培育数个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机构、小微金融机构、新型民间投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要素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机构,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能力。鼓励利用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要素交易场所、新型民间投融资服务机构为民间资金进入资本市场搭建平台,引导民间资

金进入实体经济,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支持监管部门不断改进监管理念、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和功能监管。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支持建立多元化的资本市场纠纷调解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6日

附件

工作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大力推动企业改制	省金融办牵头;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2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省金融办牵头;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3	重点推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省金融办牵头;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4	加快建设和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省金融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工商局,云南证监局参加
5	拓展债券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云南证监局参加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强化债券融资的信用支持和行为约束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参加
7	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发展	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云南证监局参加
8	发挥政策性引导基金功能	省金融办、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参加
9	利用期货市场加强风险管理	省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云南证监局，省金融办按职责牵头负责
10	积极参与期货市场建设	省农业厅、林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省金融办按职责牵头负责
11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云南证监局牵头；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参加
12	大力支持再融资	省金融办牵头；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加
	大力支持并购重组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云南证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参加
13	推动证券公司增强竞争力	云南证监局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参加
14	鼓励期货公司特色化发展	云南证监局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参加
15	强化证券期货行业服务功能	云南证监局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云南保监局参加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6	支持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 云南证监局参加
17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金融办, 云南证监局参加
18	支持国资国企改革	省国资委牵头; 省金融办, 云南证监局参加
19	服务“三农”发展	省金融办、农业厅牵头; 省林业厅, 云南证监局参加
20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省科技厅、金融办, 云南证监局参加
21	支持滇中产业新区建设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 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云南证监局参加
22	加强统筹协调	省金融办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国税局参加
23	完善政策支持	省财政厅、金融办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地税局、国税局,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24	切实防范风险	省金融办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资委,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25	营造发展环境	省金融办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 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普惠金融，提高县域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县域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和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助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与总体思路

(一)重要意义。县域金融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县域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和可持续性，对优化资源基础性配置，提升县域经济增长活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就是要完善县域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县域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县域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县域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与产业融合力度，逐步构建符合县域经济发展、“三农”经济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多元化、多层次现代县域金融体系，推进县域工业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二)总体思路。促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坚持市场化改革和普惠金融发展的改革导向，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齐推进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协调的基本原则，以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重要契机，以完善县域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加快县域金融服务创新、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创新发展与服务便利化程度

为目标，以加快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县域金融改革创新、民营金融创新培育发展、小微金融培育发展、县域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民生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民营创业金融培育发展、沿边(跨境)金融改革创新10项试点工作为主要抓手，各有侧重地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大力培育发展贴近基层、贴近“三农”、贴近小微企业的县域金融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地方政府金融发展与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加大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市县政府金融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云编办〔2012〕164号)，逐步健全州、市、县、区金融工作体系，提高新形势下政府引领和服务金融工作的水平，积极搭建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与县域经济、实体经济之间的沟通桥梁与服务平台。(牵头部门：省金融办)

(二)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引导和鼓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到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扩展乡镇金融服务网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域以下设立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乡镇、行政村设立农村资金互助社。(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三)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和我省总体部署，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维护体系完整、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县域已设立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和农村信用社要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优化县域金融

机构网点布局,增强网点服务功能,逐步扩大县域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完善专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运营机制建设,提高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在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牵头部门:云南银监局;参加部门:省金融办等)

(四)加快发展村镇银行。落实好村镇银行培育发展的有关政策,提高村镇银行县域覆盖率。协调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到县域设立村镇银行。鼓励有条件的村镇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服务县域的中小民营银行培育工作。(牵头部门:云南银监局;参加部门:省金融办等)

(五)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根据小微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实际需求,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培育力度,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综合类、专业类和支农类小额贷款公司。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制,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差异化发展,切实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的作用。(牵头部门:省金融办)

(六)推进新型民营金融机构试点工作。落实好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各类民营金融机构的政策,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快引导和推进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试点工作。(牵头部门:省金融办)

(七)探索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有效模式。根据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模式,创新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机制,重点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稳步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着力做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转移人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八)加快建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针对深化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和冲突,逐步构筑一套有效、合理、公平、公正的解决纠纷和消除争端的制度和办法。(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

部门:省公安厅、法制办、司法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九)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体系。探索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等中介组织。支持设立符合条件的各类行业组织,增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和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等)

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一)加大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申请贷款获得率,研究提出对县域更加积极灵活的政策措施。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对设在县域的分支机构,本着“最大可能”的原则给予业务授权。(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参加部门: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等)

(二)加强政策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存款准备金及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等政策。探索建立商业银行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支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持续提高存贷比。认真贯彻落实银监会“两个不低于”的考核指标。(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参加部门: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等)

(三)创新抵质押方式。积极探索扩大贷款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抵押,以及应收账款、动产、订单、仓单质押等适合县域发展又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权益清晰、风险可控的各类动产、不动产和用益权的抵质押贷款业务。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管理办法,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实现县级全覆盖。推行经济林木和观赏苗木抵押贷款工作。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牵头

部门：云南银监局；参加部门：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四）推进保险产品创新。推进县域保险业机构与银行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围绕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发推广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贷款抵押物财产保险、信用保险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完善保费补贴政策，拓宽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牵头部门：云南保监局；参加部门：省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等）

（五）加大对民营金融机构扶持力度。在政策范围内，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完善管理政策。对金融监管及服务机制相对完善的地区，鼓励新型民营金融机构适当扩大经营范围，支持在乡镇布设网点。（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

（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县域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区域集优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型、创新型县域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县域经济发展的个性化产品，为企业开展多元化融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引导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将业务重心逐步转移到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上，鼓励有条件的县域引进或者创建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

（七）切实落实现有政策。充分用好用足活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桥头堡建设政策以及少数民族边远区域消费信贷政策等一系列关乎县域金融发展的现有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的“一创两建”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加快推进银监会针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的“富民惠农创新工程”、“进村入社区工程”和“阳光信贷工程”，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继续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等政策措施，积极调动和整合金融资源，助推县域金融创新发展。（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四、优化发展环境

（一）实施差异化发展政策。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争取到的国家或者上级有关金融方面的试点政策，优先在县、市、区推行。对县域金融机构在业务、产品等方面的创新申请，上级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引导，鼓励其大胆创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简化程序、扩大金融机构自主核销权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给予支持。适度提高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调整绩效考核机制，调动县域分支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建立导向明确、激励有效、约束严格、协调配套的长期化、制度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体系，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按照“鼓励增量、兼顾存量”的原则，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

（三）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监管，着力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不断健全新形势下的风险处置机制，切实维护金融稳定。要在健全法治、改善公共服务、预警提示风险、完善抵质押登记、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方面，制定支持县域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落实对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金融服务公司等民营金融机构的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省小

额贷款公司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民间借贷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监管服务便利化。(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四)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县级政府要建立县域发展项目储备库,搭建项目与资金有效对接的投融资平台和机制,提高融资效率。要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民营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为民营金融机构的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要建立健全为县域经济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组建以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或者担保基金。(牵头部门:省金融办;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五)推进县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创建活动,加强征

信宣传教育,坚持打击骗贷、骗保和恶意逃债行为。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应用“三信”创建成果,对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给予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便、利率优惠等政策支持,优化投融资环境。(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参加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

(六)促进县域金融人才培养。各级金融办要强化县域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省金融办要积极组织各级金融工作部门的干部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有关培训学习活动,支持县级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人员挂职交流,支持县级金融工作部门和金融机构人员到上级单位挂职学习。(牵头部门:省金融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 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保持我省外贸稳定较快增长,确保完成全年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持出口平稳较快增长

(一)扩大重点产品出口。重点支持机电、农产品、有色金属和磷化工等优势产品出口。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机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扩大蔬菜、水果、野生

菌、咖啡、鲜切花等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快推进金属矿砂冶炼加工、磷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巩固东盟、南亚、欧盟、北美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大洋洲、非洲和南美洲等新兴市场,继续实施“大客户回访”计划。精心策划和组织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帮助企业结识客户、了解市场、抢抓订单、开拓市场。(省商务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负责)

(三)发挥“走出去”的贸易促进作用。紧紧

围绕“一带一路”、桥头堡、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国家战略，利用区位优势，积极推动并参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以绿地投资、并购等方式到境外投资建立生产加工装配基地和农业产业园区，带动零部件和中间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带动技术、标准和大型机械及成套设备、原辅材料等出口。（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二、千方百计扩大进口

（四）发挥进口贴息政策效应。落实国家鼓励进口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对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的作用，支持重点行业发展。用好用足国家有关进口贴息、优惠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扩大重点产品和技术进口。（省商务厅、财政厅，云南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资源性物资进口。扩大有色金属矿砂、天然气、木材、硫磺、煤炭、成品油等资源性产品进口；继续加大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食、水果、棕榈油、食糖等生活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和协调解决重要物资进口过程中涉及的配额、口岸通关和资质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三、加快外贸转型升级

（六）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步伐，以瑞丽、磨憨、河口、临沧、红河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电子产品、珠宝首饰、纺织服装、玩具箱包等加工贸易产业向我省转移，向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聚集。研究制定我省促进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意见，对规模大、优势强和附加值高的加工贸易产业在扶持资金、融资担保、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加快推动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省商务厅、财政厅、国税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加快外贸示范基地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加强红河锡制品基地、玉溪蔬菜基地、昆

明花卉产业出口基地和昆明蔬菜基地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推动省级县域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高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重点建设一批集中度高、产业链长、辐射面广的传统产业出口基地，培育壮大一批竞争优势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功能优势，促进外贸发展。加快推进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昆明综合保税区尽快获批。积极开展建设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园区的研究。（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负责）

（八）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研究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意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标准认定和优惠政策，不断改善我省服务贸易政策环境，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政策体系建设。扩大沿边地区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旅游、物流和零售等产业。扶持发展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有潜力的服务外包企业和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省商务厅、财政厅负责）

四、积极培育新型贸易业态

（九）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聚集区建设。创新对外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切实降低商务运营成本，提高对外贸易效率，进一步提升商品市场发展水平，推动内外贸协调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市场，要积极向国家申报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十）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推进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对接，重点推动外贸企业应用我省国际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协调管理运行机制，尽快实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政策落地实施。（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五、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整合现有外贸财政支持政策,发挥外贸扶持资金政策效应,推动外贸结构转型升级。用好用足国家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进口奖励、融资担保、保费补助、国际市场开拓资助等支持。进一步优化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外贸稳定较快增长、优化外贸结构的促进作用。加大外贸出口奖励力度,重点奖励出口本省产品的外贸企业。(省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十二)加大出口退税力度。继续优化出口货物退(免)税网上申报流程,进一步提高企业申报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下调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比例,切实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加大协调力度,争取足额保证我省出口退税指标。(省国税局、财政厅、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外贸企业经营特点,加快创新资金周转快、汇率和结算风险低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外贸企业资金需求。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先行先试,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扩大结算规模范围,有效降低外贸企业因为汇率和结算风险带来的损失。(省金融办、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负责)

(十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规避风险、促进融资和开拓市场等方面的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出口。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继续扶持小微企业出口,对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投保零成本优惠政策。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省商务厅、金融办,云南保监局负责)

(十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进口环节的有关收费减免政策,严禁将国家和省已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

加强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标准收取。增强收费透明度,推进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为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六)不断提高通关效率。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逐步扩大商品适用范围。加快推进云南区域通关一体化进程和无纸化通关。不断完善云南电子口岸功能,推动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口岸管理部门尽快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争取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加快实现“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省口岸办负责)

(十七)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减少出口商品法检种类,取消一般工业制成品出口商品检验,扩大无纸化报检和产地证无纸化范围。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好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直报通放等便利化通关模式。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给予更多通关便利。(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细化措施,确保完成年初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外贸增长目标任务。省商务厅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积极协调解决我省外贸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督查室和监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到位而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严格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政府督查室,省监察厅、商务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日

云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94 号

云南省商务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3 日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务厅
2014 年 9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3 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商合发〔2004〕47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不含渔业船员)的经营资格管理。

第四条 国外企业、机构及个人不得在云南省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务工。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经州(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四)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管理人员的从业证明材料;
- (六)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向其所在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

企业向省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负责审批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名单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申请人持《资格证书》,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才可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和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场所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后,仍符合第六条规定申报条件的,应当自完成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监督管理,具有对外劳

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被依法吊销、注销或者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和对外劳务合作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十六条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的;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的。

第十七条 《资格证书》年审工作由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未通过年审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其《资格证书》由商务主管部门在年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收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02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公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其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

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中国境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向中国境内接收人送达。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七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

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八条 以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数据电文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按照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

第九条 除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进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邮寄文件,应当使用给据邮件。

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所存档案记录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十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日的除外;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但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文件进入其电子系统日期的除外。文件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下列期间不计入商标审查、审理期限:

(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文件公告送达的期间;

(二)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或者补正文件的期间以及因当事人更换需要重新答辩的期间;

(三)同日申请提交使用证据及协商、抽签需要的期间;

(四)需要等待优先权确定的期间;

(五)审查、审理过程中,依案件申请人的请求等待在先权利案件审理结果的期间。

第十二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从法定日开始起算,期限最后一月相应日的前一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 份、商标图样 1 份;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 1 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商标图样应当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对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以文字加以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

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
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
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
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
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一致。

前款关于申请人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的规
定适用于向商标局提出的办理变更、转让、续
展、异议、撤销等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五条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应当按
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中的类别号、名称填写;商
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
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以纸质方式提出
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本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理其他商标事
宜。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
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
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
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文件应当送达
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
人、文件接收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当向
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
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
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齐备、按照规定填写申
请文件并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
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照规定填写
申请文件或者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手续基本齐
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
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
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
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
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者不按照要求进
行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本条第二款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办
理其他商标事宜。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

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
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其
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
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
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
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
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
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
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
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
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
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
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
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
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
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
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
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
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申请人可以
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
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
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

商标局收到分割申请后,应当将原申请分
割为两件,对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
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商标局认为对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
或者修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作出说明或者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
下列商标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

(一)商标异议申请书;

(二)异议人的身份证明;

(三)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
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

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证明。

商标异议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商标局收到商标异议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商标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三)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四)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

第二十七条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材料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材料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局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称不予注册决定,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不予注册决定。

被异议商标在商标局作出准予注册决定或者不予注册决定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该注册公告。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在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重新公告。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注册人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更正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更正申请书。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核准后更正相关内容;不符合更正条件的,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三十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

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商标局核准的,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移转申请经核准的,予以公告。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三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的,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商标国际注册

第三十四条 商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标国际注册,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的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包括以中国为原属国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及其他有关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在中国设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中国有住所,或者拥有中国国籍。

第三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的,可以根据马德里协定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其商标已在商标局获得注册,或者已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可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

第三十七条 以中国为原属国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应当通过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放弃、注销,应当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转让、删减、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以中国为原属国的,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变更、续展,可以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办理,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申请办理。

第三十八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提交符合国际局和商标局要求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超出国内基础申请或者基础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范围。

第四十条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的,商标局不予受理,申请日不予保留。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书基本符合规定,但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及办理其他有关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缴费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

的,商标局不受理其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商标局在马德里协定或者马德里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以下简称驳回期限)内,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通知国际局。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未发出驳回或者部分驳回通知的,该领土延伸申请视为核准。

第四十三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要求将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作为商标保护或者要求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自该商标在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商标局驳回该领土延伸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商标国际注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商标局不再另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异议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商标局在驳回期限内将异议申请的有关情况以驳回决定的形式通知国际局。

被异议人可以自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答辩,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

第四十六条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商标,有效期自国际注册日或者后期指定日起算。在有效期届满前,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续展,在有效期内未申请续展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商标局收到国际局的续展通知后,依法进行审查。国际局通知未续展的,注销该国际注册商标。

第四十七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在缔约方境内有真实有效的营业所,或者在缔约方境内有住所,或者是缔约方国民。

转让人未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商标局通知注册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期满未改正或者转让容易引起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局作出该转让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八条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办理删减,删减后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中国有关商品或者服务分类要求或者超出原指定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的,商标局作出该删减在中国无效的决定,并向国际局作出声明。

第四十九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撤销国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于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第五十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下列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相关事宜:

(一)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审查和审理期限的规定;

(二)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三)商标法第四十二条及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商标转让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申请并办理手续的规定。

第六章 商标评审

第五十一条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当事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五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

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发现申请注册的商标有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商标局并未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决定的,可以依据上述条款作出驳回申请的复审决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不予注册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及原异议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不予注册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通知原异议人参加并提出意见。原异议人的意见对案件审理结果有实质影响的,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原异议人不参加或者不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申请复审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但是,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将证据交对方当事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

第六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 15 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口头审理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撤回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但是,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第七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六十四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

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商标注册人需要商标局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申请人需要商标局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相应申请书。符合要求的,商标局发给相应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商标局不予办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商标证明文件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通用名称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附送证据材料。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 3 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性限制;
- (三)破产清算;
- (四)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第六十八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对在

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六十九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商标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第七十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由商标局公告。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七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以公告;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七十八条 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 (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
- (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 (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
- (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 (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 (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

第七十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 (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 (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 (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 (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

第八十条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十一条 涉案注册商标权属正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或者人民法院诉讼中,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案件定性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第八十二条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第九章 商标代理

第八十三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者其他商标事宜。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

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五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商标代理机构中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第八十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

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的服务商标,与他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年7月1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已连续使用至商标局首次受理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之日的商标,与他在新放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首次受理之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三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商标局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十四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九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事项,应当与《商标注册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簿》确有错误外,以《商标注册簿》为准。

第九十六条 商标局发布《商标公告》,刊发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商标公告》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发布。

除送达公告外,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社会公众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第九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别制定。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 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但仍面临审批多、融资难、负担重、服务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困难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在兼并重组中的主体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1.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减少，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壁垒逐步消除。

2. 政策环境更加优化。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财税、土地、职工安置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企业兼并重组融资难、负担重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兼并重组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3. 企业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一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焕发活力，有的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过剩产能得到化解，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有效调动企业积极性，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愿参与兼并重组，坚持市场化运作，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

2.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3. 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兼并重组负担的不合理规定，解决企业兼并重组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

二、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三）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系统梳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缩小审批范围，对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取消相关审批。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强化事后问责。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对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部分情形，取消审批。地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下放地方政府审批。

（四）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从简限时办理。

三、改善金融服务

（五）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推动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

信,改善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服务。

(六)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兼并重组,不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制度。改革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股份定价机制,增加定价弹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兼并重组,允许实行股份协商定价。

四、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

(七)完善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政策。修订完善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抓紧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

(八)落实增值税、营业税等政策。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税务部门要加强跟踪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落实。

(九)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适当增加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规模,引导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转型升级。利用现有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资金渠道,调整使用范围,帮助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各地要安排资金,按照行政职责,解决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十)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

作用。根据企业兼并重组的方向、重点和目标,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国有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优做强,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

(十一)完善土地使用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企业兼并重组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用地和规划手续。

(十二)进一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落实完善兼并重组职工安置政策。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促进职工再就业政策,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十三)发挥产业政策作用。提高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行业准入,形成倒逼机制,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转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十四)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十五)引导企业开展跨国并购。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规范企业海外并购秩序,加强竞争合作,推动互

利共赢。积极指导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债务风险。鼓励外资参与我国企业兼并重组。

(十六)加强企业兼并重组后的整合。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强管理创新,实现优势互补、做优做强。

七、进一步加强服务和管理

(十七)推进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培育一批业务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中介服务机构,提高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服务能力,促进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要作用。

(十八)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加强企业兼并重组的统计信息工作,构建企业兼并重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整合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信息资源,畅通统计信息渠道,为企业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十九)规范企业兼并重组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规范国有资产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逃废银行债务,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在资本市场上,主板、中小板企业兼并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加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维护国家安全。

八、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

(二十)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促进产权顺畅流转。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责的组织,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

(二十一)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清理

市场分割、地区封锁等限制,加强专项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平衡地区间利益关系。落实跨地区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跨地区利益分享问题,解决跨地区被兼并企业的统计归属问题。

(二十二)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向民营资本开放非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企业母公司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引入民营资本。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优势企业不得利用垄断力量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二十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国有企业负责人任免、评价、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国有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九、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的作用,解决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和跨国并购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重大部署的落实,组织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具体方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积极协调解决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3月7日

(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

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

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

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B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

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外宣办、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一）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资产变动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涉及

重大国有文化资产变动事项的，应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党委宣传部门审查把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企业所属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应当报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变动等事项。

二、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核销；切实维护银行合法债权安全，严肃处理各类借转制之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转制后财务制度应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制度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四)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转制时可按规对其库存积压待报废的出版物进行资产处置,对经确认的损失可以在净资产中予以扣除;对于出版、发行单位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五)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国家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三、关于收入分配

(六)转制后执行企业的收入分配制度。职工工资收入与岗位责任、个人贡献以及企业效益密切挂钩,参照劳动力市场价位,合理拉开差距。加强对转制后的国有文化企业收入分配的指导和调控,合理确定工资总额。

(七)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独资企业的负责人收入分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并完善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

四、关于社会保障

(八)转制后自工商注册登记的次月起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时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这类人员离退休待遇支付和调整的具体办法,按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号)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原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

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相关政策执行。

(十)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企业办法执行。在转制后5年过渡期内,按企业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发的退休金,其差额部分采取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具体办法按劳社部发〔200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地在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的同时,应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好企业与事业单位退休待遇差问题。

(十一)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也可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相关规定纳入离休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可以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十二)转制后具备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并通过企业年金等方式妥善解决转制后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问题。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十三)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设在地方的出版单位、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单位在地方的派出(分支)机构的人员,转制后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

五、关于人员分流安置

(十四)对转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办法办理退休手续,按转制过渡期退休人员办法享受退

休待遇。

(十五)转制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与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转制后根据经营方向确需分流人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劳动关系,对符合支付经济补偿条件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十六)转制企业应当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转制时,对提前离岗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可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净资产不足的,财政部门也可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关于财政税收

(十七)财税部门应认真落实适用于转制企业的现行财税优惠政策。

(十八)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前人员经费自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由转制单位按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十九)为确保转制工作顺利进行,同级财政可一次性拨付一定数额的资金,主要用于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

(二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十一)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免

征房产税。

(二十二)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关于法人登记

(二十四)转制后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原单位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可继续注册使用。

(二十五)转制后须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依法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八、关于党的建设

(二十六)根据中央要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要按照党章规定,根据转制后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步组建、改建或更名党的基层组织,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转制后企业内部的党组织设置,也要随着企业组织结构和党员分布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充实调整,充分发挥转制后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转制后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

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财政税收

(一)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应扩大专项资金规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二)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四)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上述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

(六)在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文化企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

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范围和认定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商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另行明确。

(八)经认定并符合软件企业相关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九)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十)通过政府购买、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加大对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投资力度,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促进多层次多业态文化消费设施发展。

(十一)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

二、关于投资和融资

(十二)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十三)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

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四)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领域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五)进一步促进文化与金融对接,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进行文化资源整合,推动文化出口,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可给予一定的贴息。

(十六)针对文化企业的特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并购融资、订单融资等贷款业务,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金融充分发挥扶持、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

(十七)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八)探索国有文化企业股权激励机制,经批准允许有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文化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

(十九)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经批准可开展试点。

(二十)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制度。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

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探索设立文化企业融资担保基金。

三、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二十一)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国有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的文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资产损失经确认后应当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

(二十二)对于出版、发行单位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十三)文化企业改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改制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文化企业改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国家出资(入股)方式配置。文化企业改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二十四)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产业的,其用地手续办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四、关于工商管理

(二十五)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具体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国有文化企业要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进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规范总会计师管理,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确保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上述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 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不断提升，但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一些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时有发生，民生用气保障亟待加强。为保障天然气长期稳定供应，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责任要落实、监管要到位、长供有规划、增供按计划、供需签合同、价格要理顺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调度，保障民生用气，努力做到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长期稳定供应。

二、主要任务

（一）增加天然气供应。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

（二）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

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三）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

（四）建立有序用气机制。坚持规划先行、量入为出、全国平衡、供需协商，科学确定各省（区、市）的民生用气和“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量，加强需求侧管理，规范用气秩序。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供需、做好衔接。

加大对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政策扶持力度，有序推进煤层气示范项目建设。落实鼓励开发低品位、老气

田和进口天然气的税收政策。各地区要综合考虑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等因素,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做好天然气与其他能源的统筹平衡,优先保障天然气生产。利用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制定有序用气方案和调度方案,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区之间、民生用气与非民生用气之间用气调度。在落实气源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实施年度“煤改气”工程计划,防止一哄而上。

天然气销售企业要落实年度天然气生产计划和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进口计划,履行季(月)调峰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执行应急处置“压非保民”(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等措施,保证民生用气供应的调度执行到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需求侧管理措施和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小时调峰以及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供气义务。

(二)多方施策、增加储备。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天然气销售企业和所供区域用气峰谷差超过3:1、民生用气占比超过40%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储气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储气设施建设。对独立经营的储气设施,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确定储气价格。对储气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予以支持。各地区要加强储气调峰设施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应急储备能力,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地区平均三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储气设施,将投资、运营成本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也可委托其他企业代储,增强应急调峰能力。将增供气量与储气设施规模相挂钩,天然气销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有储气设施的地区增加供气。

(三)预测预警、加强监管。

建立天然气监测和预测、预警机制,对天然气供应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协调、早处置。对无序推进“煤改气”工程特别是无序新建和改建燃气发电、中断或影响民生用气、没有制定并执行“压非保民”措施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要建立重点城市高峰时段每日天然气信息统计制度,并按要求报送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和供气、用气合同,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合同和保障民生用气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建立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市场用户及用气结构,及时准确报送天然气供需情况信息。

(四)推动改革、理顺价格。

稳步推进天然气领域改革。做好油气勘探开发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存储设施向第三方公平接入、公平开放的政策措施。

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关系,抓紧落实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方案。加快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柴油的比价关系。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研究推行非居民用户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价格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天然气发展规划,制定清洁能源保障方案,提出年度全国天然气商品量平衡计划,做好天然气年度供需平衡和日常运行协调监管工作,及时协调天然气供需矛盾,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抓紧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赵剑春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何庄元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阿苏务千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母其烈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刁彩玉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蒙东平为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
董 允为云南基督教神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
田 永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祖军为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 猛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文泉为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 松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保健局局长(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吴莉华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周天让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岩 秒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曹孟良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李靖国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玉孝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董留华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本军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

巴春生为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王晓明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李 铭为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聘期五年)
张建雄为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杨金华为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姜家雄为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聘期五年)

免去：

钱 磊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范汝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王常明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于明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周少方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孙 炯云南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云山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4〕34—44号

(此件公开发布)